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摘要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1. **本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支出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一）投入

（二）过程

（三）产出

（四）效果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_Toc17138)

[（二）绩效评价依据](#_Toc11607)

[（三）绩效评价内容](#_Toc7609)

[（四）绩效评价原则](#_Toc789)

（五）绩效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20821)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_Toc6467)**

[（一）投入](#_Toc4390)

[（二）过程](#_Toc19940)

[（三）产出](#_Toc12330)

[（四）效果](#_Toc28363)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_Toc13757)**

**[六、绩效评价意见及建议](#_Toc20723)**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本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四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工作室、综治指导室、维稳指导室。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区委政法委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本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本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五项部门履职完成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本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

主要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不科学，没有细化量化的标准。

1. 预算决算比较

总体预算精确度不高，对实际工作目标不明确，出现部分追加项目，导致实际需求量大于年初预算目标。

1. 预算追加方面

实际目标任务变化，保障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申请部分项目增加数额，保证顺利完成任务目标。

1. 政府采购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标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大预算执行，提高采购效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量完成时限，质量状况，及时核拔保用资金，与项目完成量相一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1. 部分基础数据信息方面

完善项目各种基础性资料，有序推进项目开展，保证了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并及时归类存档。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

1.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强化政府采购执行

建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北省2017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4.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本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对中央及省市转移项目资金要优先考虑安排，现在没有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

5.完善基础信息管理

建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基础数据信息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查阅性。

6.预算安排建议

2019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涉及扫黑除恶举报奖励资金不宜使用，该项是各级核查主要项目，建议2020年预算中从政法稳定经费中调配使用，充分发挥现有项目资金的使用率，减轻财政负担和单位支付任务。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责和活动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19]34号），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十一）统筹推动全区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2019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本单位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制定本单位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政法部门工作。制定2019年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区政法部门协调督导工作。负责全区政法稳定工作，负责全区政法队伍建设。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1. 全区政法部门协调督导工作。

2. 全区政法稳定工作。

3. 全区政法队伍建设。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2019年本单位预算收入322.8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拨款322.86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预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7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2万元。

2019年本单位决算收入65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6.18万元，其他收入0.077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决算收入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558.08万元，占比85.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6万元，占比12.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9万元，占比0.79%；住房保障支出10.13万元，占比1.54%。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20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7%。决算收入大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本单位追加了5个项目，人员增加3名。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2019年度本单位预算支出安排32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16万元，项目支出49.7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27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支出10.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2万元。

2019年度本单位决算支出为67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73万元，项目支出387.33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公共安全支出573.88万元，占比8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6万元，占比12.33%；医疗卫生与计划教育支出5.19万元，占比8%；住房保障支出10.13万元，占比1.5%。

年初预算增加335.12万元。决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03.79%。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新增项目5个，新增人员3名。

本单位2019年实际项目支出387.33万元，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387.33万元，实际支出与决算报表差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2.8万元），实际支出2.8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预算减少14.91万元，节约率83.76%。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1.17万元。具体详见表1。

**表1 “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内容** | **2018年** | **2019年** | **环比情况** |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较上年预算增减金额** | **较上年支出增减金额** |
| 1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
| 2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 15 | 3.52 | 15 | 2.39 | 无变化 | 减少1.13 |
| 3 | 公务接待费 | 2.8 | 0.59 | 2.8 | 0.5 | 无变化 | 减少0.04 |
| 4 | 合计 | 17.8 | 4.06 | 17.8 | 2.89 | 无变化 | 减少1.17 |

1、公务用车：2019年底本单位车辆合计2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年初预算15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2.39万元，比预算减少12.61万元，节约率84%。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1.13万元。

2、公务接待：2019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8万元，实际支出0.5万元，比预算减少了2.3万元，节约率82%。2019年预算数与2018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2018年实际支出相比，减少0.0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并与本单位各股室沟通，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9个。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绩效评价分值≥90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分值为12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过程（48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48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

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产出（25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2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7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和五个履职完成率。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15分，下设1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

2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股室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绩效评价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徐政财字〔2016〕45号）；

6.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财字〔2019〕33号）；

7.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本单位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区委政法委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本单位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评价评分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5.2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投入（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12分） | 绩效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5 |
| 预算配置（6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2 | 2 |
| 项目预算细化率 | 2 | 2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1.8 |
| 合计 |  | 12 | 11.3 |

**1.绩效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本单位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不科学，不明确。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该指标实际得分1.5分。

2.预算配置（6分）

（1）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2）项目预算细化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区委政法委2019年预算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387.33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387.33/387.33）\*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2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2019年底本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本单位人员编制为14人，根据本单位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2019年底，在职人员1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3/14）\*100%=93%。

该指标实际得分1.8分。

**（二）过程（48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过程（48分） | 预算执行（24分） | 预算收入调整率 | 2 | 2 |
| 收入完成率 | 4 | 4 |
| 预算支出调整率 | 2 | 1.8 |
|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 4 | 4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决算真实性 | 3 | 3 |
| 预算管理（1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3.5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4 | 4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4 | 4 |
| 绩效评价（8分）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4 | 4 |
| 绩效评价优等率 | 4 | 4 |
| 合计 |  | 48 | 45.3 |

1.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本单位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徐财预指[2019]1-1025号，拨付本单位综治中心改造及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125.856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8号，拨付本单位机关事务保障经费62.97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3-1029号，拨付本单位防范工作经费7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33号，拨付本单位“雪亮工程”一期间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清单编制费8.5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244号，拨付本单位第三季度政法稳定经费31.1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91号，拨付本单位政法稳定经费28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16号，拨付本单位第一季度政法稳定经费5.4948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16号，拨付本单位第一季度政法稳定经费9.7052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378号，拨付本单位第四季度政法稳定经费7.9791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401号，拨付本单位综治中心改造及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55.73444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本单位2019年度预算收入的追加数为333.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22.86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103.3%，预算调整增加了103.3个百分点。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2）收入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决算文本，2019年收入预算数322.86万元，收入决算数656.26万元，收入完成率=（656.26/322.86）\*100%=203%。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本单位的预算指标文件，其中：徐财预指[2019]1-1025号，拨付本单位综治中心改造及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125.856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8号，拨付本单位机关事务保障经费62.97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3-1029号，拨付本单位防范工作经费7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33号，拨付本单位“雪亮工程”一期间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清单编制费8.5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244号，拨付本单位第三季度政法稳定经费31.1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91号，拨付本单位政法稳定经费28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16号，拨付本单位第一季度政法稳定经费5.4948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116号，拨付本单位第一季度政法稳定经费9.7052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378号，拨付本单位第四季度政法稳定经费7.9791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徐财预指[2019]1-1401号，拨付本单位综治中心改造及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55.73444万元，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本单位2019年度预算支出的追加数合计333.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322.86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103%，预算调整增加了103.3个百分点。

该指标实际得分1.8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本单位提供的2019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672.0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656.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率=（672.06/656.18）\*100%=102%≥90%。本单位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故支出数大于收入数。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17.8万元，年末决算数2.8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89/17.8）\*100%=16%≤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根据本单位2019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0万元，年末决算数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本单位2019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本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8）决算真实性（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本单位2019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本单位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1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本单位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本单位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本单位2019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19年的预决算情况、部门责任清单、行政监督清单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3.5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本单位提供的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本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资产保存完整，2019年新增资产2.612万元，包含：空调0.24万元、打印机0.2万元、床0.612万元、电脑及计算机设备1.56万元，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3.绩效评价（8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本单位2019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本单位2019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7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2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7个，自评覆盖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本单位2019年参评数量7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7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三）产出（2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精神病人收治率、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数量、安全稳定满意率、扫黑除恶打击率、政法队伍违纪率。

**表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产出（25分） | 责任履行（25分） | 结转结余率 | 4 | 4 |
| 项目资金使用率 | 4 | 3.5 |
| 精神病人收治率 | 4 | 4 |
| 邪教人员年度教育转化完成率 | 3 | 3 |
| 安全稳定满意率 | 5 | 4.8 |
| 扫黑除恶打击率 | 2 | 2 |
| 政法队伍违纪率 | 3 | 3 |
| 合计 |  | 25 | 24.3 |

1.结转结余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根据本单位2019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 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决算收入656.26万元，结转结余率0，小于（等于）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分。

2.项目资金使用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本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387.33万元，年初预算共2个项目，预算数49.7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337.6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15%。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3.精神病人收治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活动实际效果、社会稳定及收治疗效明显。

收治率=收治人数/发生案件人数\*100%。

2019年实际发生精神病人187人次，控制了社会危害，病人收治住院人数187人次，收治率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4分。

4.邪教人员年度教育转化完成率（3分）

该指标评价教育转化过程中，完成教育转化任务数比量。

教育转化完成率=完成数/任务数\*100%。

2019年任务数1人，完成教育转化人数1人，转化率100%。

该项目实际得分3分。

5.安全稳定满意率（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稳定环境，人民居住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

安全稳定满意率=满意度人数/调查范围人数\*100%。

2019年进行了综合考评，群众对社会的安全感、幸福感进行了问卷了调查，随机抽查了50名服务对象进行问卷，满意率45人次，一般为5人次，总体满意度达到9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4.8分。

6.扫黑除恶打击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活动以来的所取得的成效，社会和经济发展环境如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是否安全。

扫黑除恶打击率=打击处理人数/全区总人口\*100%。

2019年打击处理涉黑涉恶案件4起，处理13人次，占总人口的万分之零点二个百分点。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2分。

7.政法队伍违纪率（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履职过程中，干警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政法队伍违纪率=违纪人数/政法队伍总人数\*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3分。

**（四）效果（15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数权重** | **得分** |
| 项目效果（15分） | 履职效益（15分） | 部门整体效益 | 10 | 9.5 |
| 考评满意度 | 5 | 4.8 |
| 合计 |  | 15 | 14.3 |

1.部门整体效益（10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本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9.5分。

2.考评满意度（4.8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50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合计** | **单项得分** |
| 您对徐水区精神病人收治情况是否满意 | 49 | 1 | 0 | 50 | 99.00 |
| 您对徐水区安全稳定情况是否满意 | 45 | 5 | 0 | 50 | 95.00 |
| 您对扫黑除恶是否满意 | 45 | 5 | 0 | 50 | 95.00 |

调查问卷共分为3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100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100分：满意为100分，一般为50分，不满意为0.2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1/3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4.8分，大于90%以上的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4.8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区委政法委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本单位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与落实业务操作进程时间结点不合理，实践中个别项目实施中条件不完善，影响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

2.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本单位预算文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表中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无法细化，是动态变化的活动与任务前后不平等、不规范、不统一，影响对绩效目标考核进度。

（二）预决算方面

1.预算决算差额较大

本单位预算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均为322.86万元，决算收入656.26万元，较预算增加333.4万元，增加比例97%；决算支出672.06万元，较预算增加15.8万元，增加比例97.6%。

2.预算追加较多

本单位2019年预算追加337.63元，占年初预算的105%，预算追加较多。

（三）其他方面

1.未执行政府采购

本单位未列入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决算金额实际数，本年未执行政府采购。

2.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

本单位2019年项目资金预算中扫黑除恶举报奖励资金100万元，实际未使用，未拨付，建议2020年度从政法稳定经费中调配使用。